

臺灣銀行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法務人員【F9101】

科目二：綜合科目(含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及銀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五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0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X1 在民國 103 年 2 月 8 日基於對 Y 之給付新臺幣一百萬元買賣價金勝訴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 Y 之 A 房地為強制執行後，X2 在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基於對 Y 之返還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借款勝訴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 Y 之 A 房地為強制執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何謂強制執行之競合？【5 分】
- (二) 強制執行之競合類型有幾種？請分別說明。【8 分】
- (三) 本件之情形，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7 分】

題目二：

在債權人 X 聲請執行法院對債務人 Y 之 A 名牌金錶為強制執行之程序中，執行法院對 A 實施第一次拍賣，應買人有甲、乙、丙、丁、戊，拍定於丁。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何謂拍定？經過何種程序始可謂已拍定？X 於拍定後可否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10 分】
- (二) 於本件，何種情形不允許為拍定？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後續之處理？【10 分】

題目三：

請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簡要說明下列問題：

- (一) 何謂判決之形式要件？何謂判決之實質要件？【12 分】
- (二)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法院應如何處理？裁判如有脫漏法院應如何處理？【8 分】

題目四：

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規定，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除向律師為送達者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請問：

- (一)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不到場之法定效果為何？【8 分】
- (二)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如何裁罰？【12 分】

題目五：

請依銀行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依銀行法第 12 條規定，所謂擔保授信，是指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哪些擔保？【5 分】
- (二) 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之 2 規定，請問：
 - 1. 銀行哪一種放款種類原則上不能徵求保證人，除非借款人願主動提供？【3 分】
 - 2. 前題之放款若有徵求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原則上不得逾幾年？【2 分】
- (三) 依銀行法第 32 條之規定，銀行不能對哪些人為無擔保放款，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5 分】
- (四) 依銀行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請問：
 - 1. 銀行的種類有哪幾種？【3 分】
 - 2. 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何？【2 分】